

【多門院行芳田地売券】

永代売渡田地之事

合壹段者 下也、

在山城州久世郡平河郷野原十七坪也、

四至

限_二東西北類地、
限_レ南道、

右、件田地、元者多門院先祖相伝之私領

也、雖然依_レ有_二要用_一、現錢貳貫文_仁左衛門九郎_仁

永代売渡申処実正也、若於_二後代_一有_二違

乱煩輩_一者、堅可_レ被_レ行_二盜人_一之罪科_一者也、仍而

為_二後日_一、支証之状如_レ件、

(一五〇四)

永正元年_{甲子}十一月十日

多門院

三位(花押)